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恩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